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所進行的任何接納、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盛洋投資

Estate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置泉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置泉國際有限公司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除外股份及置泉國際有限公司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及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

綜合文件

收購方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FIRST SHANGHAI CAPITAL LIMITED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謹此提述收購方與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告(「該聯合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收購建議。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取得執行人員同意，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建議的條款及條件；(ii)收購建議的預期時間表；(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

有人提供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v)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隨附相關接納表格)於一般情況下應於該聯合公告刊發21日內(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故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同意申請，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同意，將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的最後寄發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警告：於收到綜合文件後，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推薦建議。倘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局命
置泉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王洪輝

承董事局命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國鴻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沈培英先生、黎國鴻先生及林依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唐潤江先生及王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子璘先生、盧煥波先生及陳英順女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及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收購方及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方的董事為王洪輝先生及陳嘉敏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遠洋資本的董事為李明先生、王洪輝先生、周岳先生、張立勝先生及 KO Kwong Woon Ivan 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瑞喜的董事為李明先生、王洪輝先生、周岳先生、張立勝先生及 KO Kwong Woon Ivan 先生。

收購方、遠洋資本及瑞喜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